

金湖县银涂镇集镇环境长效管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831-HXZC-G2025-0075)

甲 方: 金湖县银涂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安徽东南保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金湖县银涂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东南保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金湖县银涂镇集镇环境长效管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1-HXZC-G2025-0075）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详见合同组成部分。合同组成部分：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项目采购需求；
- 6、《银涂镇集镇环境长效管护第三方运营单位考核办法》。

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组成部分中的 1-6 份文件不一致的，以合同组成部分中的 1-6 份文件为准。

二、服务质量： 合格

三、服务要求：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和本协议的约定。

四、服务期限： 三年。即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6499860 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服务费按季支付，支付额按经考核认定结果结算。（乙方需凭正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季度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中标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陆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陆角（¥64998.60 元）。

注：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

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中标人提交本项目综合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服务的相关资料和提出各项要求。

2、配合乙方积极开展本项目综合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服务工作,协调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工作,委派人员现场协助综合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3、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

4、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开展本项目综合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服务工作。与甲方充分交流,协调各项工作事宜。

2、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保证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技术咨询。

3、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

- 4、确保安全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 5、乙方必须服从集镇管理，在做好常态化管护的前提下，对有突击性保洁任务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检查或视察，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而造成甲方受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所受处罚的所有责任及费用，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

3、甲方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不达标的，甲方将按照本项目考核办法标准(见附件《银涂镇集镇环境长效管护第三方运营单位考核办法》)扣减当月保洁服务费。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将有权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含本协议)，并报县纪委、县财政局、县产权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5、乙方不得转让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违约，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十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金湖县业务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在此承诺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如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五、其他

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为其所有工作人员投保商业团体意外伤害险或工伤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如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等)，按甲方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十六、附则

1、金湖县银涂镇集镇环境长效管护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831-HXZC-G2025-0075）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李孝来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15181563

联系电话：0563-6023668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至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装运标志 (4) 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净重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 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 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甲方按合同规定

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须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 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 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

期内,如果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 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 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 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 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须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 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 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 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 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 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 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中标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注：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6. 仲裁

16.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 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 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20.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4 如须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制度创新为保障，以体制创新为动力，以建立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为目标，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通过融合环境治理资金，减轻集镇环境整治资金过高负担，杜绝集镇环境整治不合理支出，规范集镇财务支出行为，形成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生活和谐的美丽乡村。

二、服务范围

四个集镇，涉及银集集镇（银居居委会）、淮建集镇（淮建村）、涂沟集镇（涂沟村含通衢）、唐港集镇（港中居委会）。

三、具体任务范围

（一）、4 个集镇（包含部分小区及部分村庄台，以划定的四址为准）范围内日常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杂物、秸秆、杂草、藤蔓的清理、收集、转运，包含银集砖瓦厂、港中砖瓦厂、南场、肖坝闸、金宝南线（刘圩十字路口至涂沟河桥东）。（每 5 户配一只垃圾桶，并做好维护，垃圾桶必须配备垃圾盖，丢损须及时更换）。（新胜小区、劳动小区、红湖二期、红湖三期内部保洁及垃圾清运除外，但负责红湖三期生活及装潢垃圾清运。）

（二）、4724 亩农田废弃农药瓶（袋）、废弃农膜等收集。

（三）、24100 米县级河道、10900 米镇级河道、20300 米村级河道清理整治，及未列入的村级所有河塘保洁，4 个集镇范围内所有河道的漂浮物、水花生、水浮萍、水葫芦、菱角等清理，清理出的杂物须自行清理，汛期必须确保河道畅通。（包含大马港粮站至涂沟河）

（四）、17800 米村级道路及 13440 米镇级道路养护保洁及垃圾清运（含逢集时的垃圾清运），4 个集镇范围内所有道路的保洁、管护，所有道路绿化树木（草坪）修剪维护（含园区、公园、游园、休闲广场、华亿、储能电站绿化维护）。

（五）、4 个集镇洒水车沿街洒水、雾化喷淋。

(六)、4个集镇范围内所有公共卫生厕所的日常保洁和管护(含3个旅游公厕)。

(七)、4个集镇农贸市场内外日常保洁和管护(银集农贸市场需安排专人负责)。

(八)、集中点及垃圾转运站:含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秸秆转运,垃圾中转站人员工资和站上设备维护。

(九)、公墓、家庭农场、工厂、对外交通、单位、养殖户保洁等

(十)、其他:结合现场实际需要(修理除外)。

(十一)集镇四址范围:

1、银集集镇:

东:东至发展大道东侧,(含消防队门前至劳动桥道路保洁,两侧绿化修剪)

南:南至金渔路(含路两侧农户,银集中学向东农户不在范围内),人民路延伸至何营村村部、振兴路延伸派出所(含路两侧农户),

西:西至样南河东侧,

北:北至金宝南线北侧,南区西大道向北至人民路道路保洁及西侧绿化修剪,住户保洁不在范围内。(原银集砖瓦厂全域在保洁范围内)

2、淮建集镇:

东:东至荷花大道(含荷花大道及四岔路口往东淮建一、二、三组和刘坝5户农户),四岔路口周边绿化带修剪),

南:南至永祥村交界河北侧,

西:西至顺圩河(不含河道),

北:北至园区路(含工业园区)。

3、涂沟集镇:

东:东至涂沟大河,

南:南至金宝南线(含三污厂及红旗组农户),

西:西至夹涂路,

北:北至南水北调河。

4、唐港集镇:

东:东至镇东桥(不含河道),

南:南至港中居所属庄台,

西：西至唐港小学（柏油路结束），

北：北至金宝河（含唐港大桥往北至公厕，及两侧住户；唐港大桥东至二桥、西至油库）

四、服务标准

按照县长效办农村环境检查考核要求，每次县级检查位次在全县中上游，平时镇级检查符合要求，达到长效管护整治标准。

1、集镇环境卫生保洁：做到农户房前屋后、集镇主次干道两侧等公共地块无暴露垃圾，坑塘水面无漂浮垃圾，无陈年垃圾现象，按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县长效办督查交办的任务。

2、河道保洁：河道内无“三水”植物，无有害水生植物，无垃圾杂物和漂浮物，岸边无暴露垃圾和乱堆乱放，做到定期及时开展河道内的杂物杂草等打捞清运。

3、道路养护保洁：道路路面干净，路基完好，无淤泥，排水畅通，道路两侧原有绿化苗木保持完好。

4、公厕管护：做到全天候保洁及日常维修，确保公厕干净、清洁。

5、秸秆清运及时：夏秋两季田边路旁的秸秆做到及时清运，田头地块无散落农药瓶及肥料包装袋。

6、村界：保持村界之间河道、公路整洁，不扯皮，不推诿，无卫生死角。

7、垃圾转运：范围内生活垃圾，秸秆、建筑垃圾、换季作物秸秆等，所有产生的垃圾及日常转运，确保日产日清。

8、绿化：每年不少于4次修剪并治虫除草等，所修剪的废枝自行清扫。

9、闸塘：对闸塘积存的垃圾及上游的漂浮物要及时清理并打捞清运。

10、垃圾中转站：负责站内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矛盾协调，接收村级垃圾转运，台账资料等。

11、道路洒水及雾化喷淋：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每项），根据天气情况及政府要求调整。

★五、相关保洁机械设备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3 吨压缩式垃圾收集车(总质量 ≥ 8 吨)	2 辆	用于背街小巷垃圾收集垃圾收集
2	12 吨高压水车(总质量 ≥ 25 吨)	1 辆	用于道路冲洗及绿化养护
3	8 吨高压洗扫车(总质量 ≥ 18 吨)	1 辆	用于集镇道路洗扫
4	封闭式电动扫地车	1 辆	用于背街小巷道路清扫
5	电动快速保洁车	50 辆	用于集镇街道保洁, 要求整体出厂, 不得为非法组装车。
6	玻璃钢船	6 条	用于河道保洁
7	燃油机械割草船	1 条	用于大河道水生植物清理
8	割草机	5 台	用于绿化修剪维护
9	民用无人机	1 台	为满足应急和特殊天气(如防汛河道抗洪)情况巡查, 需要无人机巡查
10	绿篱机	8 台	用于绿化修剪维护
11	油锯	2 台	用于绿化修剪维护
12	机械自动打药机	4 台	用于绿化修剪维护
13	电动剪	1 把	用于绿化修剪维护
14	电动水泵	5 台	用于绿化修剪维护
15	粉碎机	1 台	用于绿化修剪维护

注: 1、本项目投入的环卫作业车辆, 须专车专用。

2、本项目投入的环卫作业车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上路要求, 非法改装车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及中标使用。为保证清洁效果结合服务周期, 中标人拟配置的车辆性能必须在使用期限内。

3、所有机动车必须按要求安装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上路作业时, 必须打开定位系统; 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礼让行车, 注意行人的安全。

4、本项目停车场地相关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作业车辆统一停放, 作业完毕后车辆及时清洗干净入库。

5、所有机动车电动快速保洁车, 须整洁干净, 同一种类车辆颜色标识统一, 车身明显处具有中标人名称标识及设备编号, 机动车、小型电动保洁车、电动车不得出现吊挂

杂物或垃圾袋等影响市容市貌、城市形象的情形。

6、本项目设备配置数量为最低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增配相关机械车辆、船只等,以达到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增配机械、车辆、船只等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7、所投入的保洁机械设备需具备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设备需具有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行驶证。

8、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中标人需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保洁机械设备落实到位,采购人将按要求对车辆配置、证照、专用情况等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 5 个工作日补充,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直接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保洁人员要求

1、保洁人员配置:

一线保洁人员配置至少为 70 人。

一线保洁人员配置仅为本项目投入的一线现场服务人员,不含项目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为保证工作良性推进,中标人须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协调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本项目中标人需在银涂镇成立项目部。管理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不得随意调整。

2、本项目供应商可以采用“新技术”、提高机械化程度等措施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成本。中标后实施保洁过程中,如中标人提出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或优化方案结构(减少作业人数),可达到相当于或优于人工作业的保洁效果,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中标人需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保洁人员落实到位,采购人将按要求对人员配备及区域分配情况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 5 个工作日补充,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直接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务必要为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签订合同时,出具所有保单,否则将按市场价扣除相应费用。

七、智慧环卫

提倡采取智慧环卫管理模式,以充分发挥大数据管理的效能,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可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取智慧环卫管理模式。但本项目服务期内招标人或主管部门对智慧环卫建设有需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全力配协助合平台搭建。

附件 2:

银涂镇集镇环境长效管护第三方运营单位考核办法

为全面推进全镇农村环境长效管护质效，切实提高全镇农村环境日常管理保洁工作成效，压实第三方运营单位责任，根据全县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日常考核细则，结合全镇实际，特制定银涂镇农村环境长效管护第三方运营单位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全镇农村环境长效管护第三方运营单位。

二、考核原则：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围绕中标合同，对照市县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确保考核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考核内容

1、保洁人员配备：按照规定要求配足配齐保洁人员，并签订好协议，承包方必须为其招聘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现少配人员每少一人扣 200 元。

2、保洁员必须对责任区范围内的地面实行全天候保洁，保持地面清洁无垃圾，遇两个集镇逢集必须在集市结束后立即打扫完毕。

3、生活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无外溢，垃圾桶、箱、房周围无散落垃圾，垃圾桶做到每月必须清洗一次。遇突击性检查需按上级要求及时完成，产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集镇及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做到农户房前屋后、村庄主次干道两侧等公共地块无暴露垃圾、杂物、杂草、蔬菜等，电线杆、主街道墙面无广告及零散广告贴纸，坑塘水面无漂浮垃圾，无陈年垃圾现象，发现一处对照罚扣措施。

5、河道保洁：河道内无“三水”植物，无有害水生植物，无垃圾杂物和漂浮物，岸边无暴露垃圾和乱堆乱放，做到定期及时开展河道内的杂物杂草等打捞清运，发现河道不整洁的一处对照罚扣措施。

6、道路养护保洁：道路路面干净，路基完好，无淤泥无杂草，排水畅通，道路两侧原有绿化苗木保持完好，有道路不整洁现象的，发现一处对照罚扣措施。

7、公厕管护：做到全天候保洁，确保公厕干净、清洁，出现不清洁现象，发现一处对照罚扣措施。

8、秸秆清运及时：夏秋两季田边路旁的秸秆做到及时清运，田头地块无散落农药瓶及肥料包装袋，发现清理不到位，对照罚扣措施。

9、县级长效管护月检查考核连续二个月排名全县后三名，每月扣 5000 元。

10、承包方在工作期间必须执行交通安全法规和劳动法规，出现一切交通安全劳动安全等其它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11、按照国家流动市场服务标准，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教育，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12、承包方全面完成保洁任务的且考核在全县前三名，采购人在年底给予承包方奖励 5000 元。

13、保洁费用随着保洁范围的增减而相应的增减。

14、镇长效管护月检查考核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 500 元。

15、承包方在保洁期间内出现严重保洁问题，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协议。

四、罚扣措施

承包方在履责期间，具体由镇综合执法局、所在村（居）共同负责督查，如发现一次保洁质量问题的，通知第三方运营单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从保洁费用中扣除 500 元；如镇长效办发现一次保洁质量问题的，从保洁费用中扣除 1000 元；县长效办发现一次保洁质量问题的，从保洁费用中扣除 2000 元；并无条件整改（检查人员需水印相机取证，注明时间、地点）。

五、考核实施单位

采取双轮驱动模式，分别由县长效办组织开展的每月抽查考核和镇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的每月村村到检查考核相结合，确保考核公平公正。